

2.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（如有）

2.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

2.1.1.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北京市朝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（单位名称）的 朝阳区 2025 年支援合作消费帮扶系列活动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朝阳区 2025 年支援合作消费帮扶系列活动项目），属于 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北京智铭文化传播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3 人，营业收入为 4153.3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49.46 万元¹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\ 人，营业收入为 \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\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智铭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7 月 23 日